

人大常委會今起審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港府着手盡快完成本地立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今起一連兩日將在北京開會審議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昨表示，會議明天上午便結束，若商討事項獲通過將會就修訂作出說明，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都會積極配合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有關工作，他亦對順利完成本地法例修訂有信心。同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指出，特區政府已開始梳理需要修訂的本地選舉法律，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後，將盡早將有關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審議。

譚耀宗：5位香港代表出席會議

昨早，譚耀宗出發前往北京前表示，如果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開會時大家認為討論成熟，（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訂就可以付諸表決，無須依循三審制，開三次會才表決；因為大家知道此事有一定的緊迫性，本港未來一年要進行3次選舉。而且，即使人大常委會完成修訂，仍須給予香港時間作本地修例。他表示，有信心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可順利地完成有關本地修例工作。

譚耀宗續指，出席今次會議的香港代表共有5人，除他本人之外，還有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正副團長馬逢國、黃玉山以及盧瑞安。

張建宗：盡快修改相關選舉法律

昨日，張建宗在其最新網誌表示，特區政府已開始梳理需要修訂的本地選舉法律，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通



過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後，特區政府會依照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盡快完成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爭取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進行審議。特區政府亦會全力向社會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

張建宗指，無論是促進就業、經濟增長、青年人發展，以至抓住國家發展的契機等，都必須建基於穩定和諧的政治及社會環境。歸根究底，政治安全是國家安全之本。香港沒有政治安全，就無法長期繁榮和穩定，他期待新一套更進步、更有代表性、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選舉制度的誕生，讓香港政治體制踏上康莊大道。

至於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方面，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委員會應由不多於10人組成，成員數目為單數，有爭議時以少數服從多數形式決定，有關決定不能上訴，也不受司法覆核挑戰。他解釋，審查委員會由全國人大決定成立，地位很高，決定不可能被香港地方法院推翻，整個選舉改革設計，相當重要考慮是維護國家安全。至於民主派的參選空間，他認為要視乎政黨如何轉型，同時應得到中央信任。



香港商報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一九五二年創刊
2021年3月30日
香港商報 國信早報
聯合印刷發行 印度尼西亞版



民調顯示，近七成市民支持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圖為廣大市民積極響應香港各界連線號召，簽名支持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資料圖片

內地學者田飛龍接受本報專訪談人大3·11決定 新選舉制度鞏固香港民主基礎

【香港商報訊】記者劉洗滌報道：針對全國人大「3·11決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田飛龍近日接受記者採訪時說，以「決定+修法」形式自上而下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為香港選舉民主及管治體系打造「愛國者治港」的穩固制度根基，為此輪制度改革的主旨。新選舉制度是「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內在調整和充實，是「一國」在該體系權威與理性的制度化展現。

香港危局迫使中央直接出手

田飛龍認為，中央立足全面依法治國的體系性視角，遵循「一國兩制」制度原理，準確判斷和負責任地建構適合國家利益與香港實際的新選舉制度，將帶來香港民主基礎的修復與鞏固。

長期以來，對香港民主是什麼以及如何展開，香港社會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路線。2014年非法「佔中」時，反對派提出缺乏法律依據且無視國家安全的「真普選」，外部勢力更是「假定」香港為獨立政治實體而橫加干預和誤導，煽動市民和學生展開激烈抗爭；2015年反對派「網綁否決」，推進了香港的激進社會運動和選舉民主的體制內奪權，普選政改闖關失敗，香港民眾追求民主的信心受挫；2019年上演反修例鬧劇，並催生了作為副產品的「黑暴區議會」；2020年反對派採取「奪權三部曲」和「真體炒十步」，利用街頭暴力的撕裂和威脅後果，推動最終的體制內奪權。這些破壞「一國兩制」底線與特區憲制秩序的行為持續破壞了香港民主基礎，破壞了「愛國者治港」的共識與邊界，破壞了他們宣誓效忠的特區與基本法所根植的憲制秩序，破壞了香港每一個居民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社會團結條件。

田飛龍指，面對如此危局，尤其是香港自治能力無法自救的實際情況，唯有中央直接出手撥亂反正，香港民主秩序才能回到正軌。

新選舉制度至少有五大意義

田飛龍強調，新選舉制度着力重塑香港民主秩序，鞏固民主基礎。這絕不是反對派及外部勢力所歪曲的「民主倒退」，而是民主鞏固行為，可為香港民主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國家前提和安全條件，同時也開闢了香港民主的發展空間及立足自身實際的特色方向。

他指，新選舉制度對香港民主基礎的修復、鞏固乃至創新性意義在於：其一，凸顯「一國」在香港選制改革中的主權與決定權，以「一國」的正當憲制權威為「兩制」尤其是香港民主查漏補缺，制度賦能；其二，以「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貫穿始終，愛國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香港民主政治遊戲有望在愛國者範疇內健康、理性展開；其三，以「愛國者」為底線標準，香港政治生態及其競爭規則將擺脫基於抽象與對立立場的「過度政治化消耗」，進入以品格和能力的「賢能愛國者」競爭階段，賢能者上，非賢能者下，中央強化監督問責，市民提升期待和批評，共同塑造香港強有力的管治體系以解決深層次經濟民生和社會正義問題；其四，新選舉法例的資格審查及「愛國者」規範標準的全流程制度化，有助於全體系統對總和排除本土極端勢力，並清理外部勢力的政治代理人，使香港的管治權真正回到愛國愛港者手中，香港的自治回到「一國兩制」的嚴格制度範疇；其五，通過在「一國兩制」範疇內實施新選舉法，促進「一國」與「兩制」更加緊密的法理與制度交融，香港民主文化與民主制度將獲得真正的個性和生命形態，既不同於西方民主，也不同於內地社會主義民主，而是具有香港特色、溝通整合東西方民主理念和制度元素並通過國家與香港市民雙重檢驗的優質民主體系，這一新形態對於西方民主的反思調整及國家民主的探索進步具有獨特的實驗意義和前沿化功能。

田飛龍表示，香港新選舉法例是國家法治成熟和民主制度自信的產物，是「一國兩制」在新時代的豐富發展，是香港民主的理性檢討、規範更新與基礎鞏固。

七成港人撐決定增信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昨日，紫荊研究院公布一項調查結果指，3月22日至27日隨機抽樣訪問了1366名市民，以了解受訪者對全國人大「3·11決定」的看法，發現近七成市民支持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這表明全國人大通過決定是順應民心之舉，得到大多數港人的歡迎和支持。

69.7%受訪者撐人大決定

調查結果顯示，69.7%的受訪者對全國人大通過的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表示支持，只有21.4%表示不支持，另有8.9%表示不清楚、無意見；66.8%的受訪者對設立由5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表示贊成，21.9%不贊成，另有11.3%表示不清楚、無意見；65.1%的受訪者贊成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25.5%不贊成，另有9.4%表示不清楚、無意見；68.3%的受訪者表示因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而增強了對香港前景的信心，表示信心減少的只有22.7%，另有9%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決定，90名立法會議員將通過選委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分別選舉產生。針對90席議員產生辦法，傾向「40:30:20」方案的市民佔36.9%，其次為「30:30:30」方案，佔24.2%，而「50:20:20」方案亦得到20.4%受訪者支持，另有18.5%表示不清楚、無意見。

人大「3·11決定」順應民心

該調查機構表示，調查結果表明，全國人大通過決定是順應民心之舉，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歡迎和支持。市民普遍相信，由一個規模更大、代表性更廣泛的選委會選舉特首候選人、部分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特首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能夠更好

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大多數市民從香港過往的政治亂象中認識到，只有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將反中亂港分子徹底排除在特區管治架構之外，才能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繁榮穩定。香港主流民意相信，完善選舉制度將有助香港更好發揮「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全面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為市民帶來更多福祉。

是否支持全國人大表決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次數	百分比(%)
支持	951	69.7
不支持	292	21.4
不清楚/無意見	123	8.9
總計	1366	100

是否贊成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898	65.1
不贊成	347	25.5
不清楚/無意見	121	9.4
總計	1366	100

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增加還是減少？	次數	百分比(%)
增加	943	68.3
減少	210	22.7
不清楚/無意見	113	9.0
總計	366	100

時評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起一連兩日開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訂草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訂草案）》議案，以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中央出手修補香港法律制度的漏洞和缺陷，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迫切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令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也為香港盡快走出政治泥沼，提高政府治理效能，集中精力破解深層次矛盾與問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實現良政善治打下堅實基礎。中央及時完善選制，接下來，特區政府、立法機關和社會各界須

立即行動起來，不折不扣地貫徹落實全國人大決定，完成本地立法的時間愈早愈好，讓香港更快撥亂反正再出發。

本港社會支持人大決定、完善選制的主流民意強烈清晰。早前香港各界發起「撐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選舉制度」聯署簽名活動，短短11天就收到238萬聯署簽名，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指出，在這次238萬簽名中，看到了支持人大決定的廣泛共識，可謂民意浩蕩、不可阻擋。紫荊研究院最新民調亦顯示，69.7%受訪者對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表示支持，68.3%受訪者表示因為「決定」而增強了對香港前景的信心，顯示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是順應民心之舉，得到了大多數市民的歡迎和支持。支持人大決定成為香港廣泛共識，重要原因是市民看到近年社

會亂象頻生，反中亂港分子通過選舉進入管治架構，散播「港獨」、「攞炒」主張，肆無忌憚挾政府依法施政，更勾結外部勢力，企圖癱瘓特區政府，顛覆國家政權，導致本港陷入於泛政治化泥沼和對立撕裂中，各種深層次問題未能有效解決。港人深受其害，對「黑暴」、「攞炒」更是深惡痛絕，已經忍無可忍，認同必須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期盼早日完成修法，助香港由亂向治，重返正軌。

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回應了香港社會求穩定、求發展的主流民意。中央相關部門廣泛聽取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和建議，納民意聚民智，以更好完善選制，體現修法的出發點和立足點都是為

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民衆福祉。人大常委會開始審議有關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議案，預料很快會完成相關修訂工作，下一步就是特區如何落實實施。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將分秒必爭地落實人大決定，包括全面開展解說工作；現已初步梳理需要修訂的超過20條主體及附屬本地法律，希望可爭取盡早提交這條條例草案；將依照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成之後12個月的多場選舉等。時間非常緊迫，本地配套立法又涉及方方面面，面臨各種複雜情況，特區政府必須全力以赴，加快工作效率，作出周全安排，對香港有關法律進行相應的修訂，做到滴水不漏、切實可行，依法確保新選舉制度更好更快地在香港落實，為市民帶來更多福祉。

香港商報評論員 周武輝